

## 版权体系与作者权体系差异

### 1) 制度差异

- 财产权一元论与人格权财产权二元论
- 邻接权制度的设计
- 登记保护与自动保护

### 2) 差异的影响

- 权利体系直接影响市场交易
- 权利体系直接影响权利救济

1.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属于合理使用的情形
2.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的行为。
3. 著作权作品具有独创性，亦作品需要独立完成即可，不需要独一无二
4.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属于《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对象。  
其他译文仍有著作权
5.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6. 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7. 时事新闻是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对象
8.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应当支付报酬
9. 著作权人的作品被录音制作者首次录制为录音制品的，录音制作者需要经过著作权人的同意且需要向其支付报酬
10. ~~时事新闻是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对象~~
11. 作品在报刊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相应的报酬
12. 软件的合法复制品的所有人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软件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内的，属于复制行为，但不需要经过著作权人同意
13. 著作权纠纷第一审案件，由中级以上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纠纷案件
14. 商标权纠纷第一审民事纠纷案件，由中级以上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15. 创作是一种事实行为，不受自然人行为能力状况的限制
16.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
17. 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18.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19. 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20. 著作权的取得,不以是否“发表”为条件,而是只要实际完成即可取得著作权。

21. 购买正版计算机软件后,未经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的许可将该计算机软件出租给第三人,侵犯著作权人的出租权,与正版盗版无关

22. 法定许可使用,是指依照法律的明文规定,不经著作权人同意但需支付报酬才能使用他人已经发表作品的行为。

23. 著作权中的人身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除发表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24. 邻接权是指作品传播者对在作品传播过程中产生的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

25. 拥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主体是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

26.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属于合理使用的情形

27.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28.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一般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但是如果表演者的表演是非公开表演,或者其表演为免费的公开表演的(双向免费),则属于合理使用

29.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30.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无约定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受托人享有

31. 著作权属于受托人的,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免费使用作品的权利

32. 行为人未经著作权人的同意将其作品出版的,侵犯著作权人的复制权和发行权,如果该作品是未公开发表过的作品,还同时侵犯著作权人的发表权。

33. 当事人合意以特定人物经历为题材完成的自传体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有约定的依约定,没有约定的,著作权归该特定人物。

34. 软件的合法复制品的所有人为了防止复制品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品的,无需经过著作权人的同意且无需支付报酬

35. 对第三人而言,使用汇编作品须获得**汇编者和原作者双重许可且付费**

36.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37. 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的是将作品、表演、音像制品**是否上传到网上的行为**

38.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的情形

39.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录音录像制作者、著作权人、表演者**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40.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伯尔尼公约》的签约国有国籍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其作品自完成之日起获得中国的**《著作权法》**保护

41. 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伯尔尼公约》的签约国无国籍也没有经常居住地**,其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

42. 继受著作权人包括**继承人、受赠人、受遗赠人、受让人和国家**

43.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是指根据法律的明文规定,需要**征得著作权人同意且无须支付费用即可使用他人已发表作品的行为**

44. 著作权人有权允许他人**公开表演其作品或者公开播送其作品的表演**,此即表演权

45.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属于合理使用的情形。

46. 由他人执笔,本人审阅定稿以本人名义发表的报告、讲话等作品的著作权的归属,构成单位作品的,由**所在单位享有著作权**,不构成单位作品的,著作权归于报告人或者讲话人

~~47. 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的是将作品、表演、音像制品**是否上传到网上的行为**~~

48. **通用表格和公式**是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对象**

49.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的情形

50. 图书馆、档案馆

51. 电影的著作权归**制片人**所有

52. 报社、期刊社可以不经作者同意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但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53. 著作权人将其作品出售给公众后,买到该作品的公民将其作品未经著作权许可再次将该作品出售给公众的,不侵犯著作权人的权利,因为发行权是一次性权利
54.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属于合理使用的情形
55. 发表权是一次性权利
56. 购买其正版图书后,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将其图书出租给第三人,不侵犯著作权的出租权,著作权人的出租权客体只有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等作品,图书不是出租权的客体。
57. 报刊单位与互联网媒体、互联网媒体之间相互转载已经发表的作品,应当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纸媒之间相互转载已经发表的作品则属于法定许可使用,无须经过著作权人许可,但需要支付报酬
5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59. 权利人超过三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作品还在该著作权保护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害行为
60. 汇编人汇编有著作权的作品时应当经过原作品著作权人的授权,并支付报酬。
61. 为他人创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不视为创作
62.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63. 酒店、餐厅等播放唱片作为背景音乐,需要经过著作权人的许可加付费,因为此处行使的是著作权人的表演权,而表演者作为邻接权人没有表演权

## 案例汇总:

### 1. 洗稿是不是抄袭

钱钟书及其配偶杨季康、其女钱瑗与李国强系朋友关系，三人曾先后向李国强寄送私人书信共计百余封，上述信件由李国强保存。2013年5月间，中贸圣佳公司发布公告表示其将于2013年6月21日下午举行“也是集——钱钟书书信手稿”拍卖活动，公开拍卖上述私人信件。为进行该拍卖活动，中贸圣佳公司还将于2013年6月8日举行相关研讨会、于2013年6月18日至20日举行预展活动。同一时期中贸圣佳公司网站中还登载了多篇介绍涉案公开拍卖活动、鉴定活动以及拍品中部分书信手稿细节内容的媒体报道文章，部分文章中以附图形式展示了相关书信手稿全貌。

杨绛诉中贸圣佳公司强侵害著作权及隐私权纠纷一案一审 | 媒体法律·政策·伦理 案例资料库

<http://media.stu.edu.cn/medialaw/?p=609>